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登奇	吴云林	
电话	0871-63191628	0871-63199266	
传真	0871-63190838	0871-63190838	
电子信箱	wsdl@wsdl.sina.net	wsdl@wsdl.sina.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5,734,562.87	2,674,654,218.54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941,063.20	1,332,027,225.58	4.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9,613.82	108,383,175.91	69.73
营业收入	1,001,557,772.34	939,685,108.11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88,581.62	84,103,938.90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81,393.29	84,254,343.55	1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51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0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电网公司	国有法人	29.57	141,523,200		无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其他	1.35	6,480,000		未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8	5,649,100		未知
马宁	其他	0.64	3,051,358		未知
捷达国际运输公司	其他	0.32	1,535,843		未知
马耀荣	其他	0.25	1,180,508		未知
李潮欣	其他	0.23	1,090,352		未知
黄笑华	其他	0.19	930,000		未知
张旅	其他	0.19	900,000		未知
顾斌	其他	0.18	87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发电量2388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44.6%;完成供电量22945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5%;完成售电量21940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8%,其中:直供电量134620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7.9%;趸售电量8478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2.2%。趸售电量中:广西4026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6.4%;趸售州内三县2465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5.1%;送平远电量1722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4807.4%;外购地方中小水电9596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53%;购省网10960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24.3%。对越送电81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4344万千瓦时。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8%;实现营业利润124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1%;实现净利润100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0%。

主要报表项目增减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3,423,468.87	158,254,493.90	41.18%
应收账款	41,522,447.69	10,941,275.89	279.50%
预付款项	3,557,441.43	1,887,244.59	88.50%
其他应收款	2,490,938.42	337,456.07	638.15%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0.00	-100.00%
在建工程	299,378,754.82	214,441,892.76	39.61%
工程物资	853,017.10		100.00%
应付账款	27,123,347.24	3,223,437.90	741.44%
预收款项	44,035,388.41	33,257,728.51	32.41%
应付职工薪酬	5,264,147.31	18,490,420.46	-71.53%
应交税费	21,139,057.62	38,488,791.52	-45.08%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应收电费增加。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预付材料物资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备用金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工程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入工程物资增加。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向金融机构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应付购电费增加。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预收电费和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放上期末年终绩效工资影响。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缴纳税费增加影响。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41,540.83	6,548,785.65	30.43%
资产减值损失	1,721,028.93	518,503.30	231.92%
投资收益	259,189.99	-2,613,905.88	109.92%
营业外收入	1,585,055.61	351,471.69	350.9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108.20	53,175.48	558.40%
所得税费用	24,876,068.66	18,577,505.25	3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售电收入增加,进项税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电费滞纳金收入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理固定资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22,950.15	71,251,849.13	8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59.20	628,377.10	-8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89,156.80	176,870,044.66	-30.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460,000,000.00	-3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小区供电设施建设费支出增加、退质保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支付购建款的账期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资金筹借及使用管理的改善。

售电结构变化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售电结构对比表

用电类别	本报告期占比(%)	2013年同期占比(%)	备注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5.28	12.96	
一般工商业	11.85	11.10	含原非居民照明、商业、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用电
大工业	33.67	43.15	含铁合金、电石及其他大工业
趸售	38.64	32.20	含趸售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县;趸售广西;参与送越;通过省网售平远,上省网
其他类用电	0.56	0.59	含农业生产、农排等
合计	100	10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1,557,772.34	939,685,108.11	6.58
营业成本	756,587,894.92	698,456,628.01	8.32
销售费用	19,572,217.90	23,114,594.48	-15.33
管理费用	62,449,118.76	73,983,077.55	-15.59
财务费用	28,665,438.16	31,662,508.87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9,613.82	108,383,175.91	6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4,702.40	-176,241,667.56	1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5,341.25	67,753,419.95	-300.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电量比上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采购电量随销售电量增加、购电结构发生变化。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借款本金减少借款利息随之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售电收入增加,应收售电费减少、应付购电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向银行借款减少、归还借款增加。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同比去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1,000,850,400.21	756,391,037.71	24.43	6.57	8.34	减少1.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产品	1,000,850,400.21	756,391,037.71	24.43	6.57	8.34	减少1.23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文山及周边地区	1,000,850,400.21	6.5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具有特许的供电营业区。国家对供电行业的管理实施供电营业区管理,公司有国家核准的特定供电营业区。

2.地方较为丰富的小水电资源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目前,与公司长期建立了购售电关系的地方小水电达到 57 万千瓦,加上公司自有的 11 万千瓦装机,共 68 万千瓦,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

3.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强大的电网经营、发展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自云南电网进入文山后,不断投资完善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加强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加大对文山电力管理改进、技术进步、人员培训、电力电量供应等方面的支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33,926,377.84 元,其中:对文山平远供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73,357,966.27 元,比期初增加 5,835,337.22 元;对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792,100.03元,比期初增加414,553.63元;对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余额58,776,311.54元,比期初减少5,990,700.86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文山州分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6日	51,198.65
中国建设银行文山州分行	"乾元-日鑫月溢"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3日	11,095.90

由于供电企业的特殊性,电费资金的回收主要集中在月末,公司为了有效利用资金,于2013年12月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理财产品陆什万元(60,000,000.00),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理财产品捌什万元(80,000,000.00),共计壹亿四仟万元(140,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赎回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6000万元"乾元-日鑫月溢"理财产品,获得收益11,095.90元;2014年1月6日赎回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8000万元"金钥匙-安心快线"理财产品,获得收益51,198.65元。

四、财务报告

1、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0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08月13日在昆明白云培训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及委托代理人11人,其中:独立董事吴云同志委托独立董事杨勇同志行使表决权,董事邓亚文同志委托董事段登奇同志行使表决权,董事张虹同志委托董事李钊同志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育鉴同志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会计师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题,并以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投权管理制度》。

四、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4-01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4-01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11)。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0

关于修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现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少4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该股东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高到低,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该股东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高到低,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8	第九十三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提名: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及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及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3、监事的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及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须以董事会或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选举 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对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不宜作为候选人的,须作出说明。 职工代表监事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即为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经确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制定相关规定进行选举。 (三)其他事项 若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时,因票数相同无法认定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将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单独分列出来,由股东大会按累计投票制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选举。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情形的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还应提供相应的审查意见。	第九十三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提名: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及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监事的提名: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及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须以董事会或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选举 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对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不宜作为候选人的,须作出说明。 职工代表监事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即为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经确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制定相关规定进行选举。 (三)其他事项 若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时,因票数相同无法认定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将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单独分列出来,由股东大会按累计投票制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选举。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情形的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还应提供相应的审查意见。
9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一)修改原则

1.本次修改内容完全体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

2.本次修改结构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体例。

3.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章节顺序调整、合并优化、并删除了部分与全面网络投票等新规不相适应的条款。

(二)修改内容

1.主要修编内容对照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资产总额5%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达到3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决定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10%以上非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事项,5%以上的非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四)决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五)决定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50%以上的本公司净本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 (六)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按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七)决定对外捐赠单笔总价达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八)决定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十一)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并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合并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合并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主要删除、优化调整条款

(1)删除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10节"股东大会的发言"第39条至第45条。

(2)鉴于股东大会的安全措施方面已在新规第22条中统一规定,删除原规则第二章第八节"大会的安全措施"第43条至46条。

(3)删除原规则第二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第32条至33条。

(3)鉴于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已在新规则第13条、第14条第二款中统一规定,删除原规则第五节"股东大会具体提案的要求"第19条至第23条。

(4)原规则第十一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47-49条、第十二节第70条合并调整至新规第39条。

(5)原规则第58条删除,其内容体现到新规则第17条和第43条中。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公司增资的25%出资比例部分。

投资金额:99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2010年电站投产发电运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4629万元(累计亏损),未来经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为投资方带来投资收益在时间和数额等方面还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投资1000万元参与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文电")工程建设,以后年度按照工程进度增加投资,公司必须控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50%"的决议。

2005年3月20日,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按60%、25%、15%的出资比例,注册成立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文山马鹿塘二期水电工程的筹备、建设、经营。至本次增资前,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7321万元人民币,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出资额